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3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鄭敦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豐國際金融科技有限公司（更名前為裕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本院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4,2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